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特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2192 号文同意注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0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光大证券对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光大证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光大证券特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数量为 3,718.3329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4,873.3315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安排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71.833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

2、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

（4）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 3 名，包括光证资管南特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规模及限售期限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光证资管南特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1.8332	12 个月
2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12 个月
3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6 个月
小计		371.8332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71.8332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分别签署了《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承

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承诺不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5、限售期限

光证资管南特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所获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其余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20 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规定。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光证资管南特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南特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光证资管南特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南特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光证资管南特科技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号	SBHJ30
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成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备案时间	2025 年 10 月 15 日
到期日	2035 年 10 月 9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由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南特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员、类别、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预计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认购比例
1	蔡恒	高级管理人员	821.26	27.74%
2	沈仲健	高级管理人员	883.32	29.84%
3	康天伦	高级管理人员	433.00	14.63%
4	朱小毛	高级管理人员	173.20	5.85%
5	欧阳巨源	核心员工	129.90	4.39%
6	罗雪峰	核心员工	129.90	4.39%
7	徐开元	核心员工	129.90	4.39%
8	陈盛远	核心员工	129.90	4.39%
9	张青林	核心员工	129.90	4.39%
合计			2,960.28	100.00%

注：1、南特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为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10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及相关费用。

2、参与人员中，蔡恒属于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南特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南特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且南特

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均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具备本次战略配售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南特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与人提供的出资前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记录等，以及南特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个人自有资金，没有使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为资管计划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资管计划的情形。本次配售符合资管计划资金的投资方向要求。

6、锁定期

南特科技员工战配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富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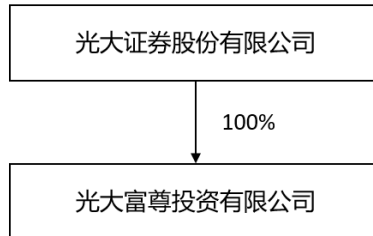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5459764X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刚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6 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801-803 室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光大富尊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光大富尊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光大富尊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光大富尊控股股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光大富尊的股权结构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光大富尊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光大富尊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的全资子公司。除前述关系外，光大富尊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光大富尊出具的承诺函，光大富尊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

光大富尊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工控新兴基金”）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州工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529G3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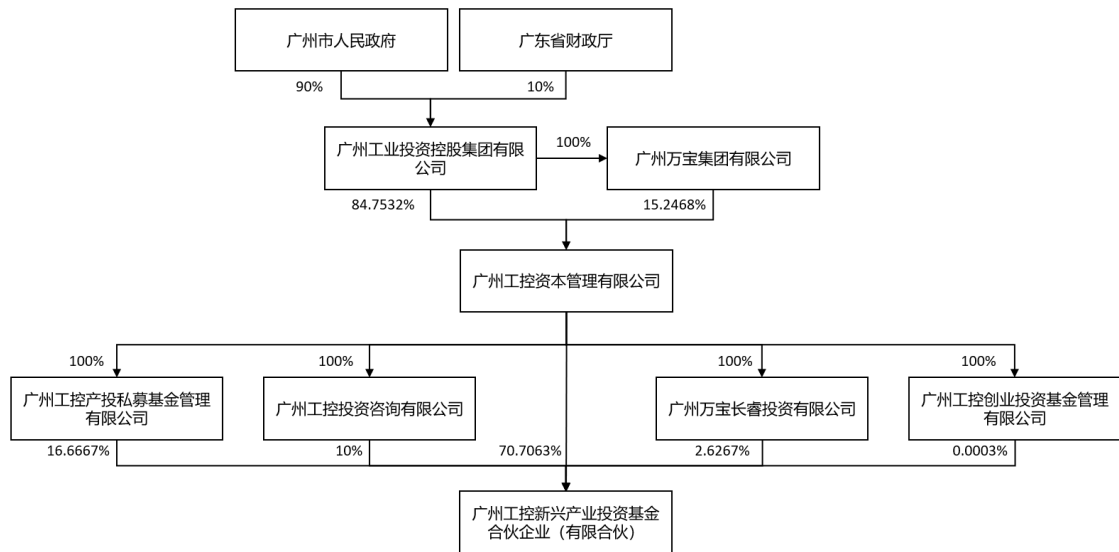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8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499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2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股东	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7063%； 广州工控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667%； 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2.6267%； 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0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工控新兴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工控新兴基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工控新兴基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工控新兴基金作为私募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为 SQC143，其管理人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4337）。

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工控新兴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工控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工控新兴基金出资结构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工控新兴基金是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资本”）下属的全资基金，工控资本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控集团”）旗下资本运营平台。

广州工控是广州市委、市政府为进一步优化广州先进制造业产业布局，有效整合市属工业产业资源，提升产业投资和资本运作能力，实现产业链创新链联动发展，提升高端装备制造业技术实力而打造的先进制造业投资控股集团。广州工控注册资本为 62.68 亿元，2024 年广州工控位于世界 500 强 394 位。

广州工控立足工业领域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定位，积极贯彻广州市委市政府“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的战略部署，对标打造世界一流的创新驱动型工业投资集团。广州工控在新能源汽车、储能、轨道交通等多个领域具备良好产业基础，目前控股鼎汉技术(300011.SZ)、孚能科技(688567.SH)、广日股份(600894.SH)、山河智能(002097.SZ)、润邦股份(002483.SZ)、金明精机(300281.SZ)、广钢气体(688548.SH) 7 家上市公司和松兴电气(836316.NQ)、获赛尔(870317.NQ)、中科博微(872103.NQ)、森宝电器(832593.NQ) 4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并且是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的发起股东。2024 年，广州工控的实现收入 1,238.23 亿元，净利润 15.13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工控总资产达到 1,692.58 亿元，净资产达到 578.26 亿元。

工控资本系广州工控的全资子企业，为广州工控的下属企业，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控资本总资产为 163.60 亿元，净资产为 112.93 亿元，净利润为 0.41

亿元。工控资本投资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智能装备、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精密机械零部件、工业机器人和智能制造等，重点对外投资标的主要为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完备的装备水平、盈利能力以及丰富生产经验的高素质智能制造企业。工控资本或其旗下全资基金此前参加过永杰新材（603271.SH）、泰鸿万立（603210.SH）、思看科技（688583.SH）、科力装备（301552.SZ）、铁建重工（688425.SH）、中集车辆（301039.SZ）、时代电气（688187.SH）、万凯新材（301216.SZ）、西典新能（603312.SH）等多家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

根据发行人与工控新兴基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内容如下：

“工控新兴基金拟以参与认购南特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为契机，工控资本拟协调广州工控内部等资源，通过以下方面，推动与南特科技在业务合作、客户资源、资本合作等方面的对接与深化合作。

（一）业务合作

广州工控参股的松下.万宝（广州）压缩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下万宝”）是南特科技的下游客户（注：广州工控间接持有松下万宝 31.1301%股份），双方从2009年至今已合作16年，目前供应产品为压缩机核心零部件（包括上下轴承、曲轴、活塞等），2024年，松下万宝位列南特科技第四大客户，年度合作金额约2,415万元；2025年1-6月，合作金额已达约1,486万元，合作基础扎实且稳步推进。

工控资本将积极推动南特科技与松下万宝加强业务合作，一方面助力双方在现有零部件品类上拓展合作深度，另一方面推动南特科技开发气缸、滑片、主壳体、储液器等新品类的供应合作。

此外，松下万宝于2022年在广州番禺扩建了新一期的空调散热器工厂，双方也将在松下万宝新一期工厂项目建立业务联系；同时，随着环保意识提高，节能环保型压缩机将成为市场主流，松下万宝二氧化碳大型转子压缩机于2024年成功下线，二氧化碳大型转子压缩机将先进的双级压缩制冷技术和二氧化碳环保冷媒制冷技术相结合，该产品同时兼备环保性和高效性，未来双方也将在二氧化碳大型转子压缩机相关项目建立业务联系；再者，松下万宝与宁波奥克斯在芜湖合作建设的年产3000万台空调压缩机项目已于2024年底封顶，计划2025年底

前正式投产，该项目处于南特科技本次 IPO 募投项目供应覆盖范围内，是双方新的潜在合作机遇。

综合以上，未来双方将围绕压缩机核心部件供应链优化、新技术联合研发、绿色制造升级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提升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推动双方在各自行业领域实现高质量发展，助力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升级。

（二）产业链合作

广州工控作为世界 500 强在新能源电池、汽车零部件、楼宇智能装备、工程装备、海工装备、储能、轨道交通、橡胶化工等多个领域具备良好产业基础，产业链覆盖范围广泛。广州工控将充分发挥广州工控良好产业基础优势，积极推动南特科技在广州工控产业链中精密零部件的适用领域，在产业链中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资本合作

广州工控在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并购重组、上市公司管理等多个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全面的专业能力。广州工控将充分调动其在工业领域投资的产业资源，发挥在资本运作的专业优势，为南特科技提供重要的金融领域支持与资源整合机会。同时，广州工控将依托广州工控产业投资平台的优势，为南特科技提供优质的实体产业合作资源，协助南特科技发展成长。”

经核查，工控新兴基金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工控新兴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工控新兴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工控新兴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限售期

工控新兴基金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

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